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存戶)茲向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變更辦理企業網路銀行服務,除同意遵守背面「OBU 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外,並約定嗣後雙方往來願遵守相關事項如下:

一、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

1. 功能別: 1-申請 2-註銷 3-服務項目約定變更 4-管理者密碼重新申請
 2. SSL 轉帳服務: 申請 註銷 (功能別勾選 1、3 者,可勾選)

二、憑證/載具服務約定 茲申請經由 貴行之憑證系統,向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憑證功能別: 1-申請,數量____張 2-註銷 3-暫停使用 4-恢復使用 5-申請密碼重置 6-過期重新申請
 憑證序號: _____ (憑證功能別勾選 2 至 6 者須填寫憑證序號)
 2. 載具功能別: 1-密碼函重新申請,載具卡號: _____
 2-載具單獨申請____張

說明:使用憑證進行預約轉帳,如於轉帳日前註銷或暫停使用該憑證者,該預約轉帳交易將視為失敗。

三、約定轉出帳戶:

新增	刪除	約定轉出帳戶												請蓋原留印鑑	核印經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辦理[新增]或[刪除]約定轉出帳號,須憑原留印鑑辦理,並蓋原留印鑑;未使用之空行敬請劃銷。

四、約定轉入帳戶/匯出匯款受款帳戶:

筆數	新增	刪除	約定轉入帳戶/匯出匯款受款帳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國別:		
			戶名:			
			受款行名稱:	SWIFT CODE: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國別:		
			戶名:			
			受款行名稱:	SWIFT CODE: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國別:		
			戶名:			
			受款行名稱:	SWIFT CODE: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國別:		
			戶名:			
			受款行名稱:	SWIFT CODE: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國別:		
			戶名:			
			受款行名稱:	SWIFT CODE:		

說明:1.本表「約定轉入帳戶/匯出匯款受款帳戶」,係指匯往受款人設於本行之帳戶或國內外他行帳戶。

2. 辦理企業網路銀行外匯轉帳或匯款交易,必須事先約定本行之轉出帳戶,另轉入之本行帳戶或匯款至他行之受款人帳戶亦需事先約定,新增約定帳戶將於本行建檔日之次一營業日生效。
 3. 本表未使用之空行敬請劃銷;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另列清單並於騎縫處加蓋原留印鑑。
 4. 申請之匯款帳戶資料請詳予核對,本行依申請之匯款資料登錄,不負責審核受款帳號及受款行是否正確。
 5. 企業網路銀行匯出匯款,本行所收手續費及郵電費為匯款至通匯行費用,國外產生之費用皆由受款人負擔,匯款人依本行收費標準負擔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
 以上辦理異動約定轉入帳戶/匯出匯款受款帳戶(含清單)共計____戶,並經存戶確認無誤。

存戶已填妥上述服務項目之申請/變更,且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瞭解背面『OBU 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之內容,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 貴行有關約定事項,如遇 貴行業務規定修改時,同意比照辦理。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存戶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此 致

陽信銀行 _____分行(部)

立約定書人(存戶): _____ (請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核印帳號: _____)

OBU 虛擬統編: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	
腦	
認	
證	
欄	註:認證欄位內之約定轉出及轉入帳號,與存戶填寫之轉出帳號及轉入帳號應為一致。

核對 經辦 覆核 主管

五、密碼函簽收

1. 管理者密碼函
 2. 憑證申請密碼函____張
 3. 載具(金融 XML 憑證晶片卡)____個
 (登記卡號:_____)

4. 載具(金融 XML 憑證晶片卡)密碼通知單____張 經辦 覆核 主管

※請存戶核對電腦認證內容是否相符,並收妥相關密碼函後,

於『簽收確認欄』內簽章確認。

※請存戶於一個月內使用「管理者密碼」登入企業網路銀行並變更密碼,

未於一個月內登入企業網路銀行,「管理者密碼」將逕行作廢。「憑證申請密碼」限發出後一個月內使用,逾期將逕行作廢。

簽 收 確 認 欄	
-----------------------	--

OBU 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

茲為存戶（以下簡稱甲方）申請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以下簡稱本項服務）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同意約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銀行資訊】

- 銀行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85-134。
- 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90 號。
- 傳真號碼：(02)5555-9168。
- 銀行電子信箱：s0800085134@sunnybank.com.tw。

第二條【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本項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甲方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指甲方透過電子設備，無須親赴乙方櫃台，即可直接取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電子文件」：指甲方或乙方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SSL 安全機制」：為資料於網際網路傳輸時所用之通訊加密機制，可確保傳遞資料之完整性與隱密性。
- 「FXML 憑證機制」：為銀行公會所訂定之安控規格，提供數位簽章，安全性高，可適用各項轉帳及其他需確認身分之交易服務功能。
- 『管理者』：指負責設定及維護用戶端實際操作本系統之使用者代號、初始密碼、功能權限等資料者。
- 『使用者』：指使用經「管理者」合法授權於本系統用戶端設定之使用者代號登入，並實際操作本系統之人員。
- 、『載具』：指儲存憑證各項金融服務之媒體，例如金融 XML 晶片卡。

第四條【網址與網頁之確認】

甲方使用乙方網路銀行服務時，應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為：

https://www.esunnybank.com.tw，才使用本項服務。乙方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甲方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甲方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服務項目】

乙方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本項服務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述服務項目，以乙方本項服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第六條【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相關約定及辦理事項】

- 、甲方及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甲方不得事後主張該訊息未經合法授權，且否認其真實性及有效性。
-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變更申請：甲方申請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後，如欲變更或終止約定轉出帳號、憑證之約定或終止企業網路銀行服務時，應親至乙方辦理書面申請手續，並於乙方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在乙方完成登錄之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交易，甲方皆承認其效力。

第七條【金融憑證相關約定及辦理事項】

- 、甲方使用本系統之憑證類服務，係以乙方擔任憑證機構註冊中心（RA）之憑證機構所授與之憑證做為檢核甲方電子訊息效力之依據。憑證之期限、使用範圍及憑證用戶之相關義務，悉依憑證機構之規定辦理。憑證機構如因故更換時，甲方並願按乙方要求配合辦理重新申請授與憑證事宜。
- 、甲方瞭解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如同紙本之印鑑證明，同意以與乙方約定之憑證作為憑證類服務之交易認證依據，倘因甲方操作不當造成甲方之損害，概與乙方無涉。
- 、甲方須依乙方公告繳納憑證載具、安控軟體及憑證相關費用，並妥善保管憑證載具、安控軟體、憑證及密碼，且在乙方規定的範圍內使用。
- 、甲方忘記自行輸入乙方提供之載具密碼時，應至乙方辦理相關手續始得使用本系統之服務。
- 、若憑證載具遺失、遭他人竊取、密碼忘記或**輸入錯誤四次以上遭鎖卡**，即應立即申請補辦手續；若懷疑登入憑證系統之密碼可能遭他人得知、電腦故障致無法再使用憑證或憑證遺失遭竊、搶奪、複製時，甲方同意應立即透過乙方企業網路銀行網站辦理憑證異動，或親至乙方申請辦理憑證狀態異動事宜（如變更密碼、廢止或暫時停用）；甲方瞭解以上網方式辦理較具時效性，並同意立即透過金融 XML 或登入憑證系統網站辦理憑證異動，在甲方尚未依上述方式辦妥手續前遭冒用所生之損害，甲方應自行負責。

六、憑證辦理事項：

- 憑證期滿後若願意繼續使用憑證，甲方須於憑證到期前一個月內自行連結至乙方網站進行憑證更新手續（新憑證之有效期限自原憑證到期日起算），逾越期限需至乙方重新申請，（新憑證之有效期限即自重新申請當日起起算，其憑證手續費由甲方支付。
- 憑證已暫時停用，欲使用憑證類服務，甲方應至乙方辦理解除暫時停用。
- 憑證已廢止或已到期，欲使用憑證類服務須親至乙方辦理書面手續。
- 憑證遺失或遭他人竊取，甲方應至乙方臨櫃辦理「憑證暫停使用」或「憑證註銷」。

七、憑證及載具費用

- 憑證申請費係依憑證機構所訂憑證收費標準收費。
- 載具費用依乙方現行收費標準收費。

第八條【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甲乙雙方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甲乙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或電信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九條【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乙方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甲乙雙方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乙方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甲方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或乙方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乙方可確定甲方身分時，應立即將其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甲方。

第十條【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乙方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乙方因甲方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甲方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乙方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通知甲方，甲方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乙方確認。但因執行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息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乙方負責範圍內。

第十一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乙方電腦自動處理，甲方發出電子文件，經甲方依第九條第一項乙方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乙方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乙方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乙方後，於乙方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乙方營業時間時(週一至週五9:00-15:00，惟乙方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乙方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甲方，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二條【費用】

甲方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乙方自甲方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乙方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乙方應於乙方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交易對帳單或本項服務頁面揭露使甲方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應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本項服務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甲方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乙方應立即恢復本項服務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乙方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三條【客戶軟體安裝與風險】

甲方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甲方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乙方所提供，乙方僅同意甲方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乙方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甲方於契約終止時，如乙方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四條【客戶連線與責任】

甲乙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管理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甲方輸入管理者或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或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乙方電腦即自動停止甲方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甲方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重新申請密碼手續。

第十五條【交易核對】

甲方應確認留存於乙方之聯絡通訊或電子信箱資料內容之正確性。

乙方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查明。乙方應於每月對甲方以平信或電子文件寄送上月之交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甲方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查明。

乙方對於甲方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乙方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甲方。

第十六條【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甲方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協助甲方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甲方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帳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七條【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甲乙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甲方或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乙方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乙方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乙方能證明甲方有故意或過失。
- 、乙方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 45 日。惟甲方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 45 日，但乙方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八條【資訊系統安全】

甲乙雙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竊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甲方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乙方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乙方就該事實不存在負擔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乙方資訊系統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由乙方負擔。

第十九條【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甲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甲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二十條【個資同意】

甲方同意乙方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甲方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如甲方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甲方應自行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第二十一條【損害賠償責任】

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紀錄保存】

甲乙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電子文件之效力】

甲乙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客戶終止契約】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以書面方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銀行終止契約】

乙方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甲方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甲方違反本契約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 、甲方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六條【其他約定條款】

一、甲方於申請本項服務時，應即由乙方發給使用本項服務所需之各類「密碼函」，嗣後甲方於初次使用本項服務或疑密碼有洩漏之虞時，應以本項服務之變更密碼方式逕至乙方網站更改該密碼。甲方自行變更後之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為第三人得知。

二、甲方同意遵守乙方指定之憑證中心（目前為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網公司），為本項服務之憑證申請與更新的憑證中心，並依乙方發給（或甲方自行至乙方網站下載）之安控軟體及其操作手冊完成之。

三、甲方同意遵守憑證中心有關憑證作業的相關規定，如每次憑證申請或更新之有效年限與費用多寡。憑證中心收取之憑證申請或更新的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四、甲方自行保有之私密金鑰或對憑證發放機構所發給之憑證，未妥善保管而遭盜用或遭偽造所致之損害，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五、甲方同意電子簽章憑證之終止時，除向憑證中心辦理外，尚須向乙方指定之營業單位辦理註銷憑證才算完成手續，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或晶片金融

六、甲方同意使用本契約之部份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電子文件，事後甲方不得因未使用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乙方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七、甲方傳送電子交易請求訊息後，若未能獲得安控或語法檢核回應訊息，應即聯絡乙方。

八、雙方因發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者，就損害賠償責任規定如下：

- 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情形，應由該方當事人負責。
- 雙方均有過失之情形，依雙方過失之比例負擔賠償責任。
-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之情形，不負擔賠償責任。

九、乙方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乙方得於 7 日前於乙方網站明顯處公告之。因系統維護、故障或電信線路中斷，乙方有權隨時停止或限制甲方使用本項服務。

十、如經乙方研判甲方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乙方得逕自終止甲方使用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

第二十七條【外匯業務約定條款】

一、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服務之轉帳(扣帳/入帳)帳戶必須事先約定。

二、甲方得以網路銀行進行各項外匯交易之服務項目，以及各項外匯交易服務項目之範圍、交易金額以及次數等之限制，依主管機關或乙方規定辦理，並依主管機關或乙方有關之規定而調整，甲方絕無異議。超過網路銀行交易限額之外匯交易，甲方應洽乙方營業櫃檯辦理。乙方應將各項交易服務項目之限額或共用額度等規定刊登公告於乙方網頁以供甲方查詢知悉。當有調整時乙方得不另行個別通知，但應以顯著方式於乙方營業場所或於乙方網頁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示或公告之。

三、**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外匯即時交易服務，其交易時間為乙方營業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5:00(遇交易之相關外匯指定分行單位停止營業時，則不提供交易服務)**，逾時僅可辦理預約交易，惟個別業務項目若有特別限定交易時間者，或日後乙方服務時間若有變更，則依乙方之規定。

四、**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或轉帳業務，甲方之匯出匯款/轉帳指示經乙方檢核無誤後，即由乙方依匯款指示逕自甲方指定之轉出帳戶內扣繳及匯出。甲方同意轉出金額即為匯出金額，手續費及郵電費另行計算。**

五、**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入/入匯款或轉帳業務，同意依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乙方自存戶轉(匯)出帳戶或約定帳戶內自動扣繳。**

六、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或轉帳業務，應確保該取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扣款不成功等因素，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結果由甲方自行負責。

七、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匯定期存款業務，須以外匯綜合存款帳戶辦理，其各幣別最低起存額依乙方規定辦理。

八、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幣信用狀開發/修改掛號申請指示業務，係屬由乙方辦理預約掛號之作業程序，進口信用狀開發/修改仍需依照乙方有關作業規定辦理。於網路銀行開發/修改信用狀約定日，若申請指示內容或交易憑證不齊全，應通知甲方選件或補件，俟符合規定後始予以承作。

九、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幣信用狀開發/修改掛號申請指示業務，應將申請書內容依序詳實登錄上傳取得掛號編號，即完成掛號申請(該等登錄事項經乙方審核後，即為開發/修改信用狀之依據)。

十、乙方對未依程序傳送之資料訊息無依其行事之義務，且乙方對於甲方之錯誤、漏失或資料訊息重複傳送之情事亦無需負責。

十一、**乙方因執行本項業務產生需另外補收取由甲方負擔之費用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應立即補繳該費用，不得異議。**

十二、**如經乙方研判甲方有疑似不當使用或涉及洗錢之情事時，乙方得停止該疑似不當使用或涉及洗錢之交易，並得視情形通知甲方終止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或轉帳業務之功能。**

十三、**甲方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甲方絕無異議。

十四、甲方同意倘於發送/接收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重行、殘缺或其他錯誤；或因其他非乙方所能控制原因，致令匯款遲延送達或款項不能送達，**倘因需辦理遲匯、轉匯或重新匯款等手續，經存戶請求乙方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十五、甲方同意乙方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

幣，付款予受款人，或逕存入受款人之帳戶，甲方絕無異議。

十六、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入匯款-解付鈔帳業務，遇下列狀況甲方須親自臨櫃辦理:1.匯入之帳號或戶名有誤，須徵提切結書。2.受款帳戶已辦理結清。3.外幣受款帳戶尚未開立該幣別。

十七、**甲方同意乙方得將匯款作業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鍵檔、登錄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或核准委託第三人辦理，並同意該第三人於受委託之匯款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暨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十八、**甲方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外通匯銀行以受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甲方自行承擔。**

十九、除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外，甲方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國外匯款慣例。

第二十八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

一、**婉拒開戶、暫停或停止業務關係及關戶與帳務調整**

乙方得要求甲方（包括甲方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開戶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乙方合理認定甲方有下列情況之一，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甲方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

1.甲方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乙方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2.甲方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乙方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3.甲方不配合乙方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乙方依前述審查程序，認甲方所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4.甲方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乙方經甲方說明後遭乙方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5.於乙方依甲方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甲方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甲方取得聯繫，致乙方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6.甲方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受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乙方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7.甲方辦理各項交易，經乙方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乙方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二、**免責約定**

如有前項情事發生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條款或乙方規範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若甲方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擔賠償或補償之責。

若甲方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甲方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自甲方設立於乙方之一存款帳戶中逕行扣取；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乙方以書面或**本項服務**頁面揭露方式通知甲方後，甲方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警告知甲方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甲方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甲方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乙方或甲方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條【文書送達】

甲方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甲方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並同意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甲方未以書面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乙方仍以契約中甲方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乙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三十一條【法令適用】

本契約事項除甲乙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三十二條【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乙方之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三條【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三十四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壹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存戶)茲向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變更辦理企業網路銀行服務,除同意遵守背面「OBU 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外,並約定嗣後雙方往來願遵守相關事項如下:

一、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

1. 功能別: 1-申請 2-註銷 3-服務項目約定變更 4-管理者密碼重新申請
 2. SSL 轉帳服務: 申請 註銷 (功能別勾選 1、3 者,可勾選)

二、憑證/載具服務約定 茲申請經由 貴行之憑證系統,向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憑證功能別: 1-申請,數量____張 2-註銷 3-暫停使用 4-恢復使用 5-申請密碼重置 6-過期重新申請
 憑證序號: _____ (憑證功能別勾選 2 至 6 者須填寫憑證序號)
 2. 載具功能別: 1-密碼函重新申請,載具卡號: _____
 2-載具單獨申請____張

說明:使用憑證進行預約轉帳,如於轉帳日前註銷或暫停使用該憑證者,該預約轉帳交易將視為失敗。

三、約定轉出帳戶:

新增	刪除	約定轉出帳戶												請蓋原留印鑑	核印經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辦理[新增]或[刪除]約定轉出帳號,須憑原留印鑑辦理,並蓋原留印鑑;未使用之空行敬請劃銷。

四、約定轉入帳戶/匯出匯款受款帳戶:

筆數	新增	刪除	約定轉入帳戶/匯出匯款受款帳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國別:	
			戶名:			
			受款行名稱:		SWIFT CODE: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國別:	
			戶名:			
			受款行名稱:		SWIFT CODE: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國別:	
			戶名:			
			受款行名稱:		SWIFT CODE: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國別:	
			戶名:			
			受款行名稱:		SWIFT CODE: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國別:	
			戶名:			
			受款行名稱:		SWIFT CODE:	

說明:1.本表「約定轉入帳戶/匯出匯款受款帳戶」,係指匯往受款人設於本行之帳戶或國內外他行帳戶。

2. 辦理企業網路銀行外匯轉帳或匯款交易,必須事先約定本行之轉出帳戶,另轉入之本行帳戶或匯款至他行之受款人帳戶亦需事先約定,新增約定帳戶將於本行建檔日之次一營業日生效。
 3. 本表未使用之空行敬請劃銷;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另列清單並於騎縫處加蓋原留印鑑。
 4. 申請之匯款帳戶資料請詳予核對,本行依申請之匯款資料登錄,不負責審核受款帳號及受款行是否正確。
 5. 企業網路銀行匯出匯款,本行所收手續費及郵電費為匯款至通匯行費用,國外產生之費用皆由受款人負擔,匯款人依本行收費標準負擔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
 以上辦理異動約定轉入帳戶/匯出匯款受款帳戶(含清單)共計____戶,並經存戶確認無誤。

存戶已填妥上述服務項目之申請/變更,且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瞭解背面『OBU 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之內容,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 貴行有關約定事項,如遇 貴行業務規定修改時,同意比照辦理。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存戶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此 致

陽信銀行 _____分行(部)

立約定書人(存戶): _____ (請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核印帳號: _____)

OBU 虛擬統編: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	
腦	
認	
證	
欄	註:認證欄位內之約定轉出及轉入帳號,與存戶填寫之轉出帳號及轉入帳號應為一致。

核對 經辦 覆核 主管

五、密碼函簽收

1. 管理者密碼函
 2. 憑證申請密碼函____張
 3. 載具(金融 XML 憑證晶片卡)____個
 (登記卡號:_____)

4. 載具(金融 XML 憑證晶片卡)密碼通知單____張 經辦 覆核 主管

※請存戶核對電腦認證內容是否相符,並收妥相關密碼函後,

於『簽收確認欄』內簽章確認。

※請存戶於一個月內使用「管理者密碼」登入企業網路銀行並變更密碼,

未於一個月內登入企業網路銀行,「管理者密碼」將逕行作廢。「憑證申請密碼」限發出後一個月內使用,逾期將逕行作廢。

簽 收 確 認 欄	
-----------------------	--

OBU 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

茲為存戶（以下簡稱甲方）申請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以下簡稱本項服務）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同意約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銀行資訊】

- 銀行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85-134。
- 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90 號。
- 傳真號碼：(02)5555-9168。
- 銀行電子信箱：s0800085134@sunnybank.com.tw。

第二條【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本項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甲方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指甲方透過電子設備，無須親赴乙方櫃台，即可直接取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電子文件」：指甲方或乙方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SSL 安全機制」：為資料於網際網路傳輸時所用之通訊加密機制，可確保傳遞資料之完整性與隱密性。
- 「FXML 憑證機制」：為銀行公會所訂定之安控規格，提供數位簽章，安全性高，可適用各項轉帳及其他需確認身分之交易服務功能。
- 『管理者』：指負責設定及維護用戶端實際操作本系統之使用者代號、初始密碼、功能權限等資料者。
- 『使用者』：指使用經「管理者」合法授權於本系統用戶端設定之使用者代號登入，並實際操作本系統之人員。
- 、『載具』：指儲存憑證各項金融服務之媒體，例如金融 XML 晶片卡。

第四條【網址與網頁之確認】

甲方使用乙方網路銀行服務時，應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為：

https://www.esunnybank.com.tw，才使用本項服務。 乙方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甲方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甲方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服務項目】

乙方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本項服務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述服務項目，以乙方本項服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第六條【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相關約定及辦理事項】

- 、甲方及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甲方不得事後主張該訊息未經合法授權，且否認其真實性及有效性。
-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變更申請：甲方申請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後，如欲變更或終止約定轉出帳號、憑證之約定或終止企業網路銀行服務時，應親至乙方辦理書面申請手續，並於乙方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在乙方完成登錄之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交易，甲方皆承認其效力。

第七條【金融憑證相關約定及辦理事項】

- 、甲方使用本系統之憑證類服務，係以乙方擔任憑證機構註冊中心（RA）之憑證機構所授與之憑證做為檢核甲方電子訊息效力之依據。憑證之期限、使用範圍及憑證用戶之相關義務，悉依憑證機構之規定辦理。憑證機構如因故更換時，甲方並願按乙方要求配合辦理重新申請授與憑證事宜。
- 、甲方瞭解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如同紙本之印鑑證明，同意以與乙方約定之憑證作為憑證類服務之交易認證依據，倘因甲方操作不當造成甲方之損害，概與乙方無涉。
- 、甲方須依乙方公告繳納憑證載具、安控軟體及憑證相關費用，並妥善保管憑證載具、安控軟體、憑證及密碼，且在乙方規定的範圍內使用。
- 、甲方忘記自行輸入乙方提供之載具密碼時，應至乙方辦理相關手續始得使用本系統之服務。
- 、若憑證載具遺失、遭他人竊取、密碼忘記或**輸入錯誤四次以上遭鎖卡**，即應立即申請補辦手續；若懷疑登入憑證系統之密碼可能遭他人得知、電腦故障致無法再使用憑證或憑證遺失遭竊、搶奪、複製時，甲方同意應立即透過乙方企業網路銀行網站辦理憑證異動，或親至乙方申請辦理憑證狀態異動事宜（如變更密碼、廢止或暫時停用）；甲方瞭解以上網方式辦理載具時效性，並同意立即透過金融 XML 或登入憑證系統網站辦理憑證異動，在甲方尚未依上述方式辦妥手續前遭冒用所生之損害，甲方應自行負責。

六、憑證辦理事項：

- 憑證期滿後若願意繼續使用憑證，甲方須於憑證到期前一個月內自行連結至乙方網站進行憑證更新手續（新憑證之有效期限自原憑證到期日起算），逾期期限需至乙方重新申請，（新憑證之有效期限即自重新申請當日起起算，其憑證手續費由甲方支付。
- 憑證已暫時停用，欲使用憑證類服務，甲方應至乙方辦理解除暫時停用。
- 憑證已廢止或已到期，欲使用憑證類服務須親至乙方辦理書面手續。
- 憑證遺失或遭他人竊取，甲方應至乙方臨櫃辦理「憑證暫停使用」或「憑證註銷」。

七、憑證及載具費用

- 憑證申請費係依憑證機構所訂憑證收費標準收費。
- 載具費用依乙方現行收費標準收費。

第八條【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甲乙雙方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甲乙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或電信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九條【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乙方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甲乙雙方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乙方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甲方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或乙方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乙方可確定甲方身分時，應立即將文件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甲方。

第十條【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具有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乙方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乙方因甲方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甲方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乙方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通知甲方，甲方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乙方確認。但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乙方負責範圍內。

第十一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乙方電腦自動處理，甲方發出電子文件，經甲方依第九條第一項乙方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乙方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乙方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乙方後，於乙方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乙方營業時間時(週一至週五 9:00-15:00，惟乙方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乙方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甲方，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二條【費用】

甲方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乙方自甲方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乙方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乙方應於乙方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交易對帳單或本項服務頁面揭露使甲方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應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本項服務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甲方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乙方應立即恢復本項服務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乙方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三條【客戶軟體安裝與風險】

甲方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甲方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乙方所提供，乙方僅同意甲方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乙方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體之風險。甲方於契約終止時，如乙方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四條【客戶連線與責任】

甲乙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管理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甲方輸入管理者或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或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乙方電腦即自動停止甲方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甲方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重新申請密碼手續。

第十五條【交易核對】

甲方應確認留存於乙方之聯絡通訊或電子信箱資料內容之正確性。

乙方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查明。乙方應於每月對甲方以平信或電子文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甲方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查明。

乙方對於甲方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乙方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甲方。

第十六條【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甲方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協助甲方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甲方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帳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七條【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甲乙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甲方或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乙方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乙方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乙方能證明甲方有故意或過失。
- 、乙方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 45 日。惟甲方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 45 日，但乙方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八條【資訊系統安全】

甲乙雙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竊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甲方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乙方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乙方就該事實不存在負擔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乙方資訊系統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由乙方負擔。

第十九條【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甲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甲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二十條【個資同意】

甲方同意乙方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甲方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如甲方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甲方應自行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第二十一條【損害賠償責任】

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紀錄保存】

甲乙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電子文件之效力】

甲乙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客戶終止契約】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以書面方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銀行終止契約】

乙方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甲方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權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甲方違反本契約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 、甲方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六條【其他約定條款】

一、甲方於申請本項服務時，應即由乙方發給使用本項服務所需之各類「密碼函」，嗣後甲方於初次使用本項服務或疑密碼有洩漏之虞時，應以本項服務之變更密碼方式逕至乙方網站更改該密碼。甲方自行變更後之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為第三人得知。

二、甲方同意遵守乙方指定之憑證中心（目前為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網公司），為本項服務之憑證申請與更新的憑證中心，並依乙方發給（或甲方自行至乙方網站下載）之安控軟體及其操作手冊完成之。

三、甲方同意遵守憑證中心有關憑證作業的相關規定，如每次憑證申請或更新之有效年限與費用多寡。憑證中心收取之憑證申請或更新的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四、甲方自行保有之私密金鑰或對憑證發放機構所發給之憑證，未妥善保管而遭盜用或遭偽造所致之損害，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五、甲方同意電子簽章憑證之終止時，除向憑證中心辦理外，尚須向乙方指定之營業單位辦理註銷憑證才算完成手續，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或晶片金融卡等確認身份，而以 SSL（至少 128bit 加密）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文件，事後甲方不得因未使用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乙方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

六、甲方同意使用本契約之部份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電子文件，事後甲方不得因未使用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乙方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七、甲方傳送電子交易請求訊息後，若未能獲得安控或語法檢核回應訊息，應即聯絡乙方。

八、雙方因發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者，就損害賠償責任規定如下：

- 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情形，應由該方當事人負責。
 - 雙方均有過失之情形，依雙方過失之比例負擔賠償責任。
 -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之情形，不負賠償責任。
- 九、乙方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乙方得於 7 日前於乙方網站明顯處公告之。因系統維護、故障或電信線路中斷，乙方有權隨時停止或限制甲方使用本項服務。

十、如經乙方研判甲方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乙方得逕自終止甲方使用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

第二十七條【外匯業務約定條款】

- 、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服務之轉帳(扣帳/入帳)帳戶必須事先約定。
- 、甲方得以網路銀行進行各項外匯交易之服務項目，以及各項外匯交易服務項目之範圍、交易金額以及次數等之限制，依主管機關或乙方規定辦理，並依主管機關或乙方有關之規定而調整，甲方絕無異議。超過網路銀行交易限額之外匯交易，甲方應洽乙方營業櫃檯辦理。乙方應將各項交易服務項目之限額或共用額度等規定刊登公告於乙方網頁以供甲方查詢知悉。當有調整時乙方得不另行個別通知，但應以顯著方式於乙方營業場所或於乙方網頁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示或公告之。

三、**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外匯即時交易服務，其交易時間為乙方營業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5:00(遇交易之相關外匯指定分行單位停止營業時，則不提供交易服務)**，逾時僅可辦理預約交易，惟個別業務項目若有特別限定交易時間者，或日後乙方服務時間若有變更，則依乙方之規定。

四、**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或轉帳業務，甲方之匯出匯款/轉帳指示經乙方檢核無誤後，即由乙方依匯款指示逕自甲方指定之轉出帳戶內扣繳及匯出。甲方同意轉出金額即為匯出金額，手續費及郵電費另行計算。**

五、**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入/入匯款或轉帳業務，同意依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乙方自存戶轉(匯)出帳戶或約定帳戶內自動扣繳。**
六、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或轉帳業務，應確保該取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扣款不成功等因素，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甲方自行負責。

七、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匯定期存款業務，須以外匯綜合存款帳戶辦理，其各幣別最低起存額依乙方規定辦理。

八、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幣信用狀開發/修改掛號申請指示業務，係屬向乙方辦理預約掛號之作業程序，進口信用狀開發/修改仍需依照乙方有關作業規定辦理。於網路銀行開發/修改信用狀約定日，若申請指示內容或交易憑證不齊全，應通知甲方選件或補件，俟符合規定後始予以承作。

九、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幣信用狀開發/修改掛號申請指示業務，應將申請書內容依序詳實登錄上傳取得掛號編號，即完成掛號申請(該等登錄事項經乙方審核後，即為開發/修改信用狀之依據)。

十、乙方對未依程序傳送之資料訊息無依其行事之義務，且乙方對於甲方之錯誤、漏失或資料訊息重複傳送之情事亦無需負責。

十一、**乙方因執行本項業務產生需另外補收取由甲方負擔之費用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應立即補繳該費用，不得異議。**

十二、**如經乙方研判甲方有疑似不當使用或涉及洗錢之情事時，乙方得停止該疑似不當使用或涉及洗錢之交易，並得視情形通知甲方終止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或轉帳業務之功能。**

十三、**甲方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甲方絕無異議。

十四、甲方同意倘於發送/接收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内容有跳行、模糊不清、重行、殘缺或其他錯誤；或因其他非乙方所能控制原因，致令匯款遲延送達或款項不能送達，**倘因需辦理遲匯、轉匯或重新匯款等手續，經存戶請求乙方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十五、甲方同意乙方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

幣，付款予受款人，或逕存入受款人之帳戶，甲方絕無異議。

十六、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入匯款-解付鈔帳業務，遇下列狀況甲方須親自臨櫃辦理:1.匯入之帳號或戶名有誤，須徵提切結書。2.受款帳戶已辦理結清。3.外幣受款帳戶尚未開立該幣別。

十七、**甲方同意乙方得將匯款作業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鍵檔、登錄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或核准委託第三人辦理，並同意該第三人於受委託之匯款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暨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十八、**甲方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外通匯銀行以受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甲方自行承擔。**

十九、除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外，甲方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國外匯款慣例。

第二十八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

一、**婉拒開戶、暫停或停止業務關係及關戶與帳務調整**

乙方得要求甲方（包括甲方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開戶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乙方合理認定甲方有下列情況之一，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甲方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

- 甲方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乙方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 甲方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乙方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甲方不配合乙方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乙方依前述審查程序，認甲方所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甲方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乙方經甲方說明後遭乙方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四、於乙方依甲方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甲方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甲方取得聯繫，致乙方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六.甲方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受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乙方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7.甲方辦理各項交易，經乙方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乙方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二、**免責約定**

如有前項情事發生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内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條款或乙方規範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若甲方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擔賠償或補償之責。

若甲方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甲方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自甲方設立於乙方之一存款帳戶中逕行扣取；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乙方以書面或**本項服務**頁面揭露方式通知甲方後，甲方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警告知甲方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甲方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甲方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乙方或甲方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條【文書送達】

甲方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甲方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並同意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甲方未以書面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乙方仍以契約中甲方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乙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三十一條【法令適用】

本契約事項除甲乙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三十二條【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乙方之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三條【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三十四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壹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